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二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李毓娟新竹市東明段 530、532 等二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奇鋒五金新竹市東明段 419、427-3、428、431-1 等四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陳金和君新竹市東明段 461、462、463、464、466、468-1、468-2、468-3、468-4、473-2、473-3 等十一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鴻柏建設新竹崙子段 1590、1590-5 等 2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為辦理臨歷史街道之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方式討論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請辦理下列事項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認憑辦。

1. 爾後如有相關建案之都市設計審議時，請邀請新竹市文化局列席說明。

2. 有關是否邀請專家學者、地區性代表或當地居民等列席乙節，請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相關規定辦理。
3. 請委託相關學術單位依現有法令機制原則，研提相關審議規範，俾為審議之參考準據。
4. 請業務單位洽詢工務處彙整近年臨歷史街道已核發建造執照相關資料，並提報委員會參考。

七、審議案：

本次會議因洪委員能文與審議案件(三)涉有關係，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一)「盛亞建設新竹市長春段 1613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1. 本案依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交通處意見：

- ①P. 5-8 請補充2-3衍生停車供需分析一節中汽、機車停車需求，並請以具理論之依據進行停車需求分析，勿以一戶一車位之方式推估。
- ②有關本案之大小車位設置數量，似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之規定，建請工務處協助檢視之。

(2)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P. 0-3 書件查核表部分對照頁次有誤(如：一、基本資料(四))，請查明修正。
 - ②有關目錄所載「藝術品」名稱，建請修正為「公共藝術雕塑品」，報告書內文亦請一併查明修正。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萬家成不動產新竹市東光段 519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本案因設計人未依規於第一次開會時到場列席說明，故延至下次(預定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委員會會議再審。

(三)「興築建設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320-22 等 44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本案依下列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資料乙節，請具體補充鄰近舊城區之路段、路口相關調查資料，送業務權責單位(交通處)審查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2. 本案請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評估對周遭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如：排水系統、公園、道路…)容受力。
3. 有關各項獎勵樓地板面積乙節，請重新檢視其適宜性。
4. 有關沿街面之立面設計，應考量歷史街道意象之延續，請參考新竹文化局相關調查資料，予以妥適規劃設計。
5. 請檢視沿街面之植栽景觀規劃，應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6. 業務單位意見：
 - (1) 有關 P. 0-3 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乙節，未見回覆「都市發展處 2. 」審查意見，請補充說明之。
 - (2) 有關 P. 3-13、P. 3-19 所載「公共藝術品」名稱，建請修正為「公共藝術雕塑品」，報告書內文(含目錄)亦請一併查明修正。

八、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